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年報、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本公司貸款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4月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指 | 建議本公司在中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翟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
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李玉中先生
陳華敏女士

敬啟者：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年報、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本公司貸款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14年年報、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文件」)；

董事會函件

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87,218,220元(除稅前)(「原定利潤分配方案」);(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為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目的,原定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取消,將不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基於上述各項,原有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須刪去有關原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而原有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內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則維持不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相應更新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乃與下列事項有關:

普通決議案

-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4年度年報;
- (4)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建議本公司貸款融資。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寄發的年報(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一併閱讀,根據該公告,為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目的,將不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寄發的年報內。

(3) 2014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5年3月26日寄發的2014年度年報(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一併閱讀，根據該公告，為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目的，將不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4)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寄發的年報(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一併閱讀，根據該公告，為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目的，將不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公告，為盡量提高其股東回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決定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儘管截至本通函日期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仍未落實，惟董事會預期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息分派水平將不會低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50元(除稅前)，此乃參考原定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兩者的金額。

(6) 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其聯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所有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已付或應付費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服務費：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 | 2,600 |
| 審閱中期業績 | 800 |
| 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 350 |
|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 | 80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張化橋先生須更專注及致力處理其他業務及專業範疇，彼於2014年6月30日提出辭任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填補張化橋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陳華敏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重選陳華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時止。

董事亦建議股東，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待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陳女士自2014年6月30日起的薪酬，以及授權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待重選陳女士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陳女士的薪酬。

有關陳華敏女士的資料

陳華敏女士，46歲，於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21年豐富經驗。彼現時於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基金部門主管。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於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處理合併及收購及公司顧問事務。於加入Rabobank前，陳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於多家公司工作，並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協助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分別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ING集團Baring Capital Partners及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並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基金監察。於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曾獲委任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自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澳洲)，並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自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伯米吉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遙距學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

(9) 建議本公司貸款融資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2015年度向四家銀行申請以下綜合信貸融資：

| 授出融資的銀行名稱 | 將予申請的融資金額 | 融資期間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市支行)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三年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人民幣300百萬元 | 三年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 人民幣350百萬元 | 三年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 <u>人民幣150百萬元</u> | 三年 |
| 合計 | <u><u>人民幣10億元</u></u> | |

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上述貸款融資，並授權主席及主席的其他授權代表處理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5年4月9日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a)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華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待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陳女士自2014年6月30日起的薪酬；
 - (c)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待重選陳女士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9.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貸款融資；及
 - (b) 考慮及批准主席及主席的其他授權代表處理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年4月9日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